

十三經策案

□ 12
489
5



12
489
5

有極。蔡氏謂此章蓋詩之體，使人吟咏而得其性情，與周禮大師教以六詩同一機。伊訓以三風十愆訓太甲，自聖謨洋洋而下，亦叶其音。蓋欲日誦是訓，如衛武公之抑戒也。故曰詩可以興。又曹氏論詩云：詩之作，本於人情，自生民以來則然。太始天皇之策，包義罔罔之章，葛天之八闕，康衢之民謠。又呂氏春秋謂舜自為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疑與成王蒙同一說，而託之於舜。漢藝文志：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程子曰：虞之君臣迭相廢和，始見於書，夏殷之世其傳鮮矣。至周而益文，所傳者多。

孔疏自序詩理之先，同夫開闢詩迹所用，隨選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謔之理切。唐虞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按五代謂唐虞夏殷周。

古稱三千，刪存三百。秦火獨全，由非竹帛。史記孔子世家：古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於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

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孔疏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
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據今者及
亡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而史記漢書云三百
五篇者以見在為數也采竹垞曰刪詩之說倡自
司馬子長歷代儒生莫敢
異議惟朱子謂經孔子重新整理未見得刪與不
刪又謂孔子不會刪去只是刊定而已采心葉氏
亦謂詩不因孔子而刪誠千古卓見也竊以詩者
掌之王朝班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誦誦冬夏之
所教莫之有異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
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
刪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且如行以
肆夏趨以采齊樂師所教之樂儀也何不可施于

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何
也凡射王以騶虞為節諸侯以狸首為節大夫以
采芣為節士以采蘋為節今大小戴記載有狸首
之辭未嘗與禮義悖而孔子于騶虞采芣采蘋則
存之于狸首獨去之俾王與大夫士有節而諸侯
無節又何也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大射儀乃
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而孔子於鹿鳴則存
之於新宮則去之俾歌有詩而管無詩又何也肆
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故九夏掌於鐘師
而大司樂王出入奏王夏戶出入奏肆夏牲出入
奏昭夏鄉酒之禮賓出奏陔鄉射之禮賓與奏陔
大射之儀公升即席奏陔賓醉奏陔公入驚此又
何不可施于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禮廢而樂缺
又何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
以祀其先王孔子殷人乃反以先世之所校歸祀
其祖者刪其七篇而止存其五又何也穆王欲肆
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
詩之合乎禮義者莫此若矣孔子既善其義而又

刪之又何也。且詩至於三千篇，則輶軒之所采定，不止於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十三國之外者。又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刪後之言。况多至三千，樂師蒙叟，安能編為諷誦，竊疑當日掌之王朝，班之侯服者，亦止於三百餘篇。由是觀之，詩之逸也，非孔子刪之可信已。然則詩何以逸也？曰：一則秦火之後，竹帛無存，而日誦者，偶遺忘也。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而後之為章句之學者，必比而齊之。于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一則樂師蒙叟，止記其音節，而亡其辭，竇公之于樂，惟記周官大司樂一篇，而其餘不知。制氏則僅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此樂章之所闕獨多也。且夫六詩之序，自周官魯之次，周商之次，魯不自孔子始也。而後之論者，若似乎私其宗國，存歐陽公曰：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存三百，鄭學之徒，以遷為謬。

予考之遷說，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又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常棣之詩。夫子謂其以室為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尚絅，文之著也。此鄘風君子偕老之詩。夫子謂其盡飾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政，卒勞百姓。此小雅

南山之詩。夫子以能字為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

困學紀聞逸詩篇名若狸首驪駒祈招轡之柔矣皆有其辭唯采芻河水新宮茅鴟鳩飛無辭或謂

河水河水也新宮斯干也鳩飛小宛也周子醇樂府拾遺曰孔子刪詩有全篇刪者驪駒是也。有刪

兩句者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月離于箕風揚沙矣是也。有刪一句者素以為絢兮是也。愚攷之周禮

疏引春秋緯云月離于箕風揚沙非詩也素以為絢兮朱文公謂碩人詩四章章皆七句不應此章

獨多一句也若全篇之刪亦不止驪駒文獻通考孔

子刪詩於其可知者雖比興深遠詞旨迂晦者亦

所不廢如芻芻鶴鳴兼葭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

知者雖直陳其事文義明白者亦不果錄如翹翹

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之類是也於

其可知者雖詞意流洩不能不類於狹邪者亦所

不刪如桑中溱洧野有蔓草出其東門之類是也

於其所不可知者雖詞意莊重一出於義理者亦

不果錄如周道挺挺我心扁扁禮義不愆何恤於

人言之類是也漢藝文志詩三百篇遭秦而全者

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王魯齋曰三百篇非

盡夫子之舊秦火詩書同禍書亡缺如此何獨詩無一篇之失如素絢

唐棣狸首轡柔等篇何以皆不與而已放之鄭聲何為尚存而不削蓋聞夫子三百篇之數而不全

爰分六詩三經三緯或稱六體或名六義

詩序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

曰雅六曰頌朱注此一條本出於周禮太師之官

按周禮本作六詩孔穎達云六義六詩其實一也蓋三百篇之綱領管轄

也風雅頌者聲樂部分之名也風則十五國風雅

則大小雅頌則三頌也賦比興則所以製作風雅

頌之體也賦者直陳其事如葛覃卷耳之類是也

比者以彼狀此如螽斯綠衣之類是也興者託物

與詞如關雎兔置之類是也蓋衆作雖多而其體

音之節製作之體不外乎此故太師之教國子必

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六者之序以其篇

次風固為先而風則有賦比興矣故三者次之而

雅頌又次之蓋亦以是三者為之也困學紀聞詩

六義三經三緯鄭氏注周禮六詩及孔氏正義其

說尚矣朱子集傳從之而程子謂詩之六體隨篇

求之有兼備者有偏得一二者讀詩記謂風非無

雅雅非無頌蓋因鄭箋幽雅幽頌之說然亦未知

是否又耳

頤新語云
近於雅
則近於
頌矣。

維此三經。

詩序以

事形四

大雅焉

者也。是謂

以為風始

鐘鼓樂之
到此處便

雅始。文王

公曰風也
成而其序

答張逸云

行之則興

由。然則此

詩緯汎歷

也。嘉魚在

者。緯文因

紀聞詩緯合神霧曰集微揆著上統元皇下序四
始羅列五際又曰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
之宗萬物之戶也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入節
通汎歷樞曰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
辰在天門出入候聽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
也亥大明也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牲在寅木始也
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翼奉學齊詩
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即顛日四始之缺五際
之見五際本於齊詩四始與毛
詩序異蓋習聞其說而失之也

或曰四詩南幽雅頌諸變風雅不入樂用

讀書記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幽謂之幽詩亦謂

之雅亦謂之頌據周禮而非風也南幽雅頌爲四

詩而列國之風附焉此詩之本序也朱竹垞曰詩有南有風有

雅有頌用之鄉人邦國秩然一定而不可紊故一
幽也有幽詩有幽雅有幽頌鼓鐘之詩日以雅以
南論語雅頌各得其所南之不可
移于風猶風之不可雜于雅頌也又鼓鐘之詩曰

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幽之七
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頌也詩之入

樂者也邶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

風鴟鴞以下六篇之附於幽而亦謂之幽六月以

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

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也孔疏變者

樂或無算之節所用或隨事數而歌又在制禮之
後樂不常用接以變雅而播之於樂如衛獻公使

大師歌巧言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之卒章是也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邶鄘以下則太師所陳以觀民風者耳非宗廟燕享之所用也程大昌曰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夫子嘗曰雅頌各得其所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

南未嘗有言國風者予于是疑此時無國風然猶恐夫子偶不及之未敢遽自執也左氏記季札觀樂歷敘周南召南小雅大雅頌凡其名稱與今無異至列敘諸國自邶至豳其類凡十有三率皆單紀國土無今國風品目也當季札觀樂時未有夫子而詩名與今論語所舉悉同吾是以知古固如此非夫子偶于國風有遺也蓋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遂以繫其國土也二雅獨無所繫以

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均之為雅音類既同又自別為大小則聲度必有豐殺廉肉亦如十二律然既有大呂又有小呂也若夫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十三國者詩皆可采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故季札所見與夫周工所歌單舉國名更無附語知本無國風也又春秋來諸侯卿大夫士賦詩道志者凡詩雜取無擇至考其入樂則自邶至豳無一詩在數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由夷鵲巢射之奏騶虞采蘋如此類未有或出南雅之外者然後知南雅頌之為樂詩而諸國之為徒詩也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季札觀樂有舞象籥南籥者詳而推之南籥

二南之籥也籥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其在高時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胥鼓南者則南之為樂古矣詩更秦火簡編殘闕學者不能自求之古但從世傳訓于是翺命古來所無者以為國風參匹雅頌而文王南樂遂包統於國風部彙之內雖有卓見亦莫敢出議杜預之釋左氏亦知南籥當為文樂矣不勝習傳之久無敢正指以為二南也劉炫之釋鼓鐘雖疑雅南之南當為二南亦不敢自信惟能微出疑見而曰南如周南之意而已夫諸儒既不敢主二南以為南而詩及左氏雖皆明載南樂絕不知其節奏為何音其贊頌為何主惟鈎命失之書敘載四夷樂適有名南者鄭氏因遂採取以足其數孔穎達輩因襲其說凡六經之文有及于南者皆指南夷南樂以應塞古制甚無理也且夫周備古樂如韶夏濩武各取一代極盛者用之何有文王象舞而獨采夷樂以配耶假設其時欲以廣取為備乃四夷之樂獨取其一何名為備籥之舞象籥之

奏南。凡季札之所親見者，明言其為文王之詩。苟是南也，而非二南之南，則六經夫子凡其謂南者，果何所指耶？此予所以敢違諸儒之說，而繼以為樂也。

要之風雅，各有正變。雅分大小，又所當辨。

一詩序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朱注先儒舊說：二南二十五篇為正風，鹿鳴至菁莪二十二篇為正小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為正大雅，皆文武成王時詩。周公所定樂歌之詞，邶至豳十二國為變風，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八篇為變小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為變大

雅。皆康昭以後所作。然正變之說，經無明文，可考

今姑從之。

鄭漁仲曰：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皆以美者為正。

刺者為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驥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風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春秋，書築王姬之館於外，書秋盟於首戴，皆曰變之正也。蓋言事雖變常，而終合乎正也。河廣之詩，欲往而不往，大車之詩，畏之而不敢氓之，詩反之而自悔，此所謂變之正也。序謂變風出乎情性，止乎禮義，此言得之。然詩之必存變風，何也？見夫王澤雖衰，人猶能以禮義自防也。見中人之性，能以禮義自閑，雖有時而不善，終蹈乎善也。見其用心之謬，行己之乖，倘反而為善，則聖人亦錄之而不棄也。歐陽永叔曰：風之變自夷懿始，雅之變自幽厲始，困學紀聞大雅之變作於大臣，召穆公衛武公之類是也。小雅之變作於羣臣，家父孟子之類是也。風之

變也。匹夫匹婦皆得以風刺。孔疏王者政教有小

大。詩人述之亦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歌

其大事。制為大體。述其小事。制為小體。詩體既異。

樂音亦殊。有大雅小雅之聲。王政衰。變雅作。取大

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雅之

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

皆由音體。有小大。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又小雅

政善惡為美刺形容。大雅則宏遠而疏朗。宏大體

以明肯。小雅則躁急而局促。多憂傷而怨誹。幽王

小雅四十四。而大雅惟二。自大體者少也。屬王

雅有五。而小雅惟四。自小體者少也。但文武成王

正經也。厲宣幽王變雅也。小大之體。朱傳雅者正

時俱有作。故采者並存以示二體。何楷曰左傳

也。正樂之歌也。其篇本有大小之殊。襄二十九年

吳季札觀周樂。歌大雅小雅。是雅而先儒說又各

有正變之別。以今考之。正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

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故或歡欣和悅以

盡羣下之情。或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詞氣不

同。音節亦異。多周公制作時所定。及其變也。則事

未必同。而各以其聲附之。又小雅恐是燕禮用之

施之君臣之間。大雅則止人君可歌。又大雅氣象

宏濶。小雅雖各指一事。說得精切。至到蘇頌演曰

小雅言政事之得失。而大雅言道德之存亡。政事雖大形也。道德雖小。不可以形盡也。故雖爵命諸侯。征伐四國。事之大者。而在小雅。行葦言燕兄弟者。老。靈臺言麋鹿魚鱉。蕩刺飲酒。韓奕歌取妻。皆事之小者。而在大雅。夫政之得失利害。止於其事。而道德之存亡。所指雖小。而其所及者大矣。

或以政治不如樂章。腔調體格。究未能詳。

戴埴鼠璞風雅之正變。以治言。自邶至曹。治固多

變。鄘衛鄭秦。有美有刺。太王治邶。風化所基。何皆

言變。風節南山至魚藻。治固變矣。六月車攻。斯干

諸詩。何以言變。小雅民勞至桑柔。治固變矣。崧高

韓奕。烝民。江漢。諸詩。何以言變。大雅。或曰。衛鄭與

秦皆國人私美其君。不合於治之正。邶以周公遭

變。宣王功業不終。悉難曰。正風正雅。然六月序言

小雅。盡廢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宣王出而周道祭

然。復與變雅。不始於厲王。而始於宣王。何也。若專

以治言。則溢美其君。豈得為詩。夫子安得序之。周

禮。籥章歌。爾詩。爾雅。爾頌。爾治。未純於正。胡用之

於樂章。况七月陳王業。與公劉戒民事。無以異。一

繫正雅。一繫變風。何也。詩大小雅。以治言。則受命

作周代商。繼伐為政之大。燕羣臣嘉賓。燕兄弟朋

友爲政之小。嘉魚山臺菁莪卷阿棫樸均爲養才。用才之詩。何以分政之小大。六月采芑車攻江漢常武均爲宣。王中興之詩。何以分政之小大。予謂求詩於詩。不若求詩於樂。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及言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以樂正詩。則風雅與頌以聲而別。古者詩存于樂。延陵季子觀樂於魯。使工爲之歌。乃於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常。記禮言鄭宋衛齊之音。與聲淫及商和非武音。歌頌大小雅以爲聲歌。各有所宜。書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周禮敎六詩以六律爲之音。左傳晉得楚囚。問其族曰。伶人也。與之琴操南音。文子曰。樂操土風。不忘舊也。有娥之北音。塗山之南音。夏之東音。周之西音。專以音樂爲主。聲相形。故生變。五音樂之正也。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樂之變也。後之言樂。有三宮二十一變。樂有正聲。必有變聲。夫子正詩於樂。豈獨風雅有正聲。而無變聲哉。故國風十五國之土歌。土歌之正。爲正風。土歌之變。爲變風。採詩者以聲別之列。

國非無正音。散而不傳耳。爾風邶風周之變音。周南召南周之正音。其雅樂之正變也亦然。瞽誦工歌。既別其聲之正變。復析爲小雅大雅。亦不過雅音之大者爲大樂章。大燕享用之。雅音之小者爲小樂章。小燕享用之。春秋穆子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歌文王。俱不拜。歌鹿鳴而後拜。韓子以捨其大拜。其細爲問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文王兩君相見之樂。皆不敢當。鹿鳴所以嘉寡君。敢不拜嘉。足見雅音亦大。卽樂章之小大也。大不以

言求詩。而以樂求詩。始知風雅之正變。小大與三頌之殊塗同歸矣。孔穎達云。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言政而參以音。其論得之矣。朱子曰。詩古之樂也。大雅小雅。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案其腔調而作耳。大雅小雅。亦古作樂之體格。案大雅體格作大雅。案小雅體格作小雅。非是做戒詩後。旋相度其辭。目爲大雅小雅也。王魯齋曰。風雅之別。有腔調不同之說。有詞氣不同之說。或以地分。以時分。以所作之人而分。諸說皆可參考。惟腔調之說。朱子晚年之所不取。

其三緯中。興體最多。賦先比興。次序不阿。實事以俱。困學紀聞。鶴林吳氏論詩曰。興之體。足以感發人之善心。毛氏自關雎而下。總百十六篇。首繫之興。風七十。小雅四十。大雅四。頌三。注曰。興也。而比賦不稱焉。蓋謂賦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也。朱氏又於其間增補十九篇。而摘其不合於興者四十八條。且曰。關雎興詩也。而兼於比。綠衣比詩也。而兼於興。頌弁一詩。而與比賦兼之。則析義愈精矣。李仲蒙曰。敘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物盡也。索物以託

情。謂之比。情附物也。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

也。原注文心雕龍曰。毛公述傳。獨標興體。以比而與隱。鶴林之言。本於此。閻云。淮南秦族訓。關

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為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安與毛

萇同。孔疏賦比興如此。次者言事之道。直陳為正

故賦在比興之先。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比

顯而興隱。當先顯後隱。故比居興先也。朱子曰。詩

中說興處多。近比。如關雎麟趾。皆是興而兼比。然

雖近比。其體却只是興。且如關關雎鳩。本是興起

其到得下面說窈窕淑女。方是人題說那實事。比則

却不入題了。如螽斯羽一句，便是說那人子。下面

宜爾子孫，依舊就螽斯羽上說，更不用說實事。此

所以謂之比。大率詩中比興皆類此。又曰：比興之中，各有兩例。

興有取所興為義者，則以上句形容下句之情思；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實，有全不取義者，則但取一

二字相應而已。要之上句常虛，下句常實，則同也。比有繼所比而言其事者，有全不言其事者。學者

隨文會意可也。又曰：比意雖切而却淺，興意雖濶而味長。

一南名樂，實始南音。周召正風，職此是尋。

黃氏曰：抄晦庵謂文王治豐，以岐周舊地分周召。

周召者，采邑之名。周公掌內治，召公掌諸侯之治。

化皆南被，故曰二南。王雪山謂周召官也，自二公

為之後世相承不改。此詩當是此地所採南樂歌

名。南，大夏也。取純陽。愚按雪山以樂言，而晦庵言

一其所以被於樂者。鄭漁仲曰：周為河洛，召為岐雍。

河洛之南，瀕江。岐雍之南，瀕漢。江漢之間，二南之

地。詩之所起，在于此。屈宋以來，騷人墨客，多生江

漢故，仲尼以二南之地為作詩之始。按：呂氏春秋

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之女，乃令其

妾候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曰：候人兮猗。實始

作為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為周南召南。水經

進爭權。君弗能制。南氏用分爲二南國。按韓敘詩云。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呂氏春秋所謂禹自塗山。巡省南土者也。詩序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

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

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鄭箋得聖人之

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

行於南國也。謂爲風之正經。孔疏言王者之風。是

得聖人之化也。言諸侯之風。是得賢人之化也。以

周公聖人。故以聖人之風繫之。以召公賢人。故以

賢人之風繫之。先聖後賢。故先周後召也。不直稱

周召而連言南者。欲見行化之地。作詩之處也。且

直言周召。嫌主美二公。故並皆云南也。此詩既繫

二公。卽二公爲其詩主。若有美二公。則各從其國

甘棠之在召南。是其事也。周南無美周公。或時不

作。或錄不得也。又此實文王之詩。而繫之二公者。

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述其本宜爲風也。禮

實是風。不得謂之爲雅。又二南之詩。文王時作。或

王采得之時。二公已有爵土。命其行化。朱傳其得

遂分繫之。非由二公有土。此詩始作也。朱傳其得

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

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國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國

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於南方。而不

敢以繫於天子也。范處義曰。二南諸篇。皆本其所

得之地。而錄之。彼區區欲分周南召南。以爲聖賢

淺深者。未爲通論也。周南召南。皆陳文王太姒風

化之效。難以優劣論。凡用公爲二南國。則其詩

女史歌之故云房中燕飲合樂達於鄉邦

鄭箋周南召南為風之正經周公作樂用之鄉人

焉用之邦國焉或謂之房中之樂者女史歌之故

耳王肅曰自關雎至采芣房中之樂困學紀聞周有房中之樂燕禮注謂弦歌周南召南之詩漢

安世房中樂唐山夫人所作魏繆襲謂安世歌神來燕享永受厥福無有二南后妃風化天下之言

謂房中為后妃之歌恐失其意通典宋傳儀禮鄉

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之遺聲

飲酒鄉射燕禮皆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

鵲巢采芣采蘋燕禮又有房中之樂鄭氏注曰弦

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鐘磬云房中者后夫人

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孔疏儀禮鄉飲酒禮乃合也燕禮遂歌鄉樂周南樂周南關雎是用之鄉人

作關雎者孰云畢公諸家作刺說更難通

困學紀聞近世說詩者以關雎為畢公作謂得之

張超或謂得之蔡邕未詳所出按路史又云康王

關雎之朱子詩序辨說或曰先儒多以周道衰詩

人本諸衽席而關雎作故揚雄以周康之時關雎

作為傷始亂杜欽亦曰佩玉晏鳴關雎歎之說者

以為古者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周康后不然

故詩人歎而傷之。此魯詩說也。與毛異矣。但以哀而不傷之意推之。恐其有此理也。曰此不可知矣。但儀禮以關雎為鄉樂。又為房中之樂。則是周公制作之時。已有此詩矣。若如魯說。則儀禮不得為周公之書。儀禮不為周公之書。則周之盛時。乃無鄉射燕飲房中之樂。而必有待乎後世之刺詩也。其不然也明矣。且為天子孫。乃無故而播其先祖之失於天下。如此而尚可以為風化之首乎。因學紀聞

太史公云。周道缺。而關雎作。薛士龍曰。關雎作刺之說。是賦其詩者。

狸首為風。仍列召南。騶虞官備。義固可參。

鄭箋今無狸首。周衰諸侯並僭而去之。孔子錄詩不得。記者從後存之。故不得其次序。孔疏言此者以射用四篇。而三篇皆在召南。則狸首亦當在。故辨之。云諸侯所以去之。大射注云。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各篇。後世失之。射義注云。逸詩。下文會孫侯氏是也。彼雖引詩無狸首字。略引其文。不盡其辭。故也。因學紀聞。艾軒曰。九德九夏。雅頌之流也。狸首風也。豳之雅頌。

猶魯頌也。

黃氏曰抄狸首逸詩云會孫侯氏者也。清江劉氏謂原壤所歌狸首之斑然者。

是其章首。或曰篆文狸似鵲，巢似首，即鵲巢也。未知然否。按紀聞又引大戴禮投壺云歌鹿鳴狸首鵲巢，此有狸首。又有鵲巢，則或說非矣。

又射義天子以騶虞為節樂

官備也。鄭康成注云于嗟乎騶虞，嘆仁人也。周禮疏引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其說與射義同。

又文選注引琴操曰鄒虞，邵國之女所作也。古者役不踰時不失嘉會，墨子曰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吾，豈即詩騶虞歟。又騶虞騶吾騶牙，一物也。聲相近而字異，解頤新語既以虞為虞人，又謂文王以騶牙名囿，蓋惑於異說。魯詩傳曰梁鄒天子之田，見後漢注與賈誼書同，不必以騶牙為證。

黃氏曰抄毛氏以騶虞為義獸諸家並同。晦庵詩

傳亦從之。此一說也。晦庵又於詩序載歐陽公曰

賈誼新書騶者文王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陽氏

曰禮記射義云天子以騶虞為節樂，官備也，則騶

虞為虞官明矣。獵以虞為主，其實嘆文王之仁而

不斥言也。此又一說也。凡皆晦庵兼存之。嚴華谷

乃取月令七騶成駕及孟子虞人之說以為騶御

與虞人而謂爾雅無騶虞之名，騶虞非獸也。愚按

歐公之說甚明，而晦庵特於詩序兼存之者，以騶

虞詩與麟趾相應，麟為獸則騶虞亦當為獸。故詩

傳以毛說為主耳。

路史餘論詩韓魯說鄒虞為天子掌鳥獸之官自書大傳言散

宜生之於陵氏取怪獸白虎以獻紂尾倍其身大宗以自琥禱禮西方而孫炎以為白虎西方之義獸白質黑文。曰鄒虞劉義方詩疏作騶吳陸璣遂謂騶虞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不食生物不踐生

草。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蓋取應信厚之說爾然山海經言林氏所出騶虞其說如相如所謂囿騶

虞者今西河有騶虞縣或自一物也戴埴鼠璞以騶虞為獸始於相如封禪書漢儒尚符瑞以龍麟

鳳龜為四靈後增騶虞以配五行曰龍仁獸鳳禮獸騶虞義獸龜麟知信獸誣罔可知。

采蘋篇次原先草蟲康平後詩甘棠彼穠。

困學紀聞詩正義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

取采蘋益采蘋舊在草蟲之前曹氏詩說謂齊詩

先采蘋而後草蟲孔疏周召二十五篇唯甘棠與

何彼穠矣二篇乃是武王時作武王伐紂乃封太

公為齊侯令周召為二伯而何彼穠矣詩云齊侯

之子甘棠詩云召伯故知二篇皆武王時作鄭漁

仲曰召南中有康王以後之詩有平王以後之詩

不特文武時也甘棠行露之美召公既沒之後在

康王世也何彼穠矣作於平王以後亦猶是也。

此按詩古序美王姬毛鄭皆以為武王之女至宋世學者以此詩稱平王齊侯遂有一二家指為東周之詩云平王即平王宜曰齊侯即襄公諸兒事見春秋而朱子亦不能定李迂仲云平王毛氏以為平

王正也。若以爲東遷之平王，則不當列之。南孔疏此文王也。文者謚之正名也。稱之則隨德不一。故以德能正天下，則稱平王。又大誥注受命曰寧王，承平日平王，故君與云寧王之德是也。

十三國風次第不同，王何以降，幽何以終。

孔疏周召風之正經，固當爲首。自衛以下十有餘國，編次先後，舊無明說。欲以先後爲次，則齊哀先於衛，頃鄭武後於檜國，而衛在齊先，檜處鄭後，欲以國地爲序，則鄭小於齊，魏狹於晉，而齊後於鄭，魏先於唐，欲以采得爲次，則雞鳴之作，遠在緇衣之前，鄭國之風，必處檜詩之後，何當先作後采。後

作失采，蓋迹其先封善否。參其詩之美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所宜，以爲其次。邶鄘衛者，土地既廣，詩又早作，故以爲變風之首。邶鄘則衛之所滅，故先衛。周則平王東遷，王爵猶存，不可過於後諸侯，故次衛。鄭桓武夾輔平王，故次王。齊則異姓諸侯，又以太師之後，國土仍大，故次齊。魏國雖小，踵虞舜之舊封，有夏禹之遺化，故次齊。唐者，叔虞之後，故次魏。秦爲強國，故次唐。陳以三恪之尊，國無令主，故次秦。檜曹則國小，而君奢，民

勞而政僻。次之於末。宜哉。邇者周公之事。次於衆國之後。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之美。非諸國之例也。

張子曰。詩固有次。敘然不可一例。惟二南之後。次衛衛後。王此有意。若非以衛分之。則王無異於正風。

朱子曰。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而先儒及

近世諸先生。皆言之。故集傳中。不敢提起。蓋詭隨

非所安。而辨論非所敢也。歐陽永叔曰。周南召南

邶鄘衛王鄭齊。邇秦魏唐陳檜曹。此孔子未刪之

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

唐秦陳檜曹邇。此今詩次第也。周召邶鄘衛檜曹鄭

齊魏唐秦陳曹邇王。此鄭氏詩譜次序也。孔疏鄭

邇後者。退就雅頌。并言王世故耳。諸國之次。多是

太師所第。孔子刪定。或亦改張。左傳魯為季札編

歌。周樂齊之下。即歌邇。秦然後歌魏。杜預云。於

詩邇第十五。秦第十七。仲尼刪定後。故不同。杜以

為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孔子之前。朱傳王室遂卑。

則如左傳之次。鄭意或亦然也。

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為雅而為風。然其王號未

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困學紀聞。范審穀梁傳序。

孔子就太師正雅頌。因魯史修春秋。列黍離於國

風。齊王德於邦。君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

羣后也。然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已為

之歌王矣孔子至哀十一年始自衛反魯樂正雅

頌得所則降王於國風非孔子也又馬永卿劉

在邶鄘衛之後天子可在諸侯後乎曰非諸侯也

周既滅商分畿內為三國邶鄘衛是也序詩者以

其地本商之畿內故在王黍離上知新錄邶鄘衛

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

巡侯甸而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

者則繫之邶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王亦

周初太師之本名也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

國至驪山之祖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錄

考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之所由名也詩雖變

而太師之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風之名所以猶

存其舊也先儒謂王之名不當併於列國而為

之說曰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誤矣

祖禹曰豳風居於風雅之間何也風之所為終而

雅之所為始也變風終於曹思明王賢伯之不可

得於是次之以豳反之於周公而後至於鹿鳴言

周之所以盛者由周公也

困學紀聞止齋曰國風

邶曹鄘特徵國也而國風以之終始蓋邶鄘自別

於衛而諸侯浸無統紀及其厭亂思治追懷先王

之世有如曹鄘然君子以為是二南之

可復世無周公誰能正之是故以豳終

三風合一邶鄘與衛魏風同唐鄭風殊檜

朱傳武王克商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

之鄘東謂之衛以封諸侯邶鄘不詳其始封衛則

武王弟康叔之國也但邶鄘地既入衛其詩皆為

衛事而猶繫其故國之名則不可曉輔廣曰邶鄘

雖多朱子初說亦疑其為聲之異今以為不可曉

者蓋此等既不繫詩之大義又他無所考不若關

之為得也劉瑾曰綠衣燕燕等詩莊姜自作其姜

作相舟桑中言洙鄉皆正作於衛國而或繫邶或

繫鄘泉水載馳竹竿皆作於外國而一繫邶一繫

鄘一繫衛意太師各從得詩之地而繫之也其所

以必繫邶鄘故名者無乃欲寓與滅繼絕之心如

春秋昭公八年楚既滅陳而九年經書陳災穀梁

以為存陳亦此意也是以太師存邶鄘之名置於

衛前亦如魏風先于唐之例夫子存其名而不削

因其序張子曰衛并邶鄘邶鄘之詩皆衛也晉并

魏而魏之詩非晉然其詩亦相附近可也其聲類

也魏唐皆儉故也鄭并檜而檜獨遠於鄭何也其

聲不類也自檜以下所不足序也以為是相去也

無幾耳故季札觀樂於魯歌邶鄘衛則合之歌魏

歌唐則別之歌鄭歌檜則遠之蓋因以為識焉蘇

穎濱曰邶鄘者衛之所滅也魏者晉之所滅也檜

者鄭之所滅也檜詩不為鄭而邶鄘為衛魏為晉

何也邶鄘魏之詩作於既滅其詩所為作者衛晉

也至於檜風檜之未亡而作矣按朱傳於魏風之

首引蘇氏曰魏地

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為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

猶屬邶之於衛也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

實晉詩又恐魏亦嘗有此官蓋不可考宋公遷云

魏詩為晉而作似也然國小無政似非晉事儉當

詩經一三五

三經卷之六

詩經一三五

編急與動儉質料亦不同。直以為晉詩不可也。故蘇氏朱子之說皆有疑字是矣。若檜風首亦引蘇氏以為檜詩皆為鄭。如邶鄘之於衛。考蘇氏並無此說。此自朱傳偶誤。知新錄邶鄘

之亡久矣。故太師但有其名。而三國同風無非衛

人之作。檜之亡未久而詩尚存。故別於鄭而各自

為風。又邶鄘衛者總名也。不當分某篇為邶某篇為鄘。其篇為衛。分而為三者。漢儒之誤。以此

詩之簡獨多。故分三名以各冠之。而非夫子之舊也。攷之左傳季札觀樂於魯。為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而北宮文子之言引衛詩曰威儀

棣棣。不可選也。此詩今為邶之首篇。乃不曰邶而曰衛。是知累言之則曰邶鄘衛。專言之則曰衛。猶

之言殷商。志亦云爾。荆楚云爾。

鄭衛不刪所以志戒獨放鄭聲厥風尤壞。

朱子詩序辨說或曰詩三百篇皆雅樂也。祭祀朝

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

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且夫子答顏淵之

問於鄭聲。亟欲放而絕之。豈其刪詩乃錄淫奔者

之詞而使之合奏於雅樂之中乎。亦不然也。雅者

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三十一篇是也。衛者邶

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間濮上之詩是也。

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狎

三經義考卷八
詩經一
邪之所歌也。夫子之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鑒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也。今不察此，乃欲爲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之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何等之鬼神，用之何等之賓客，而於聖人爲邦之法，又豈不爲陽守而陰叛之耶？其亦誤矣。

矣。馬貴與曰：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攷之，其指以爲男女淫泆奔誘，而自作詩以敘其事者，凡二十有四。如桑中、東門之墪、溱洧、東方之口、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則序以爲刺淫，而文公以爲淫者所自作也。如靜女、木瓜、采芣、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蘼今、狡童、褰裳、丰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則序本別指它事，而文公亦以爲淫者所自作也。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篇也。十五國風爲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爲婦人而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雖以二南之詩，如關雎、桃夭諸篇，爲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詠嘆者，不過情慾燕私之辭耳。漢儒嘗以關雎爲刺詩矣，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也。而况邶、鄘之末流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其詩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如序者之說，則雖詩辭之邪者亦

必以正視之。如桑中之刺奔。溱洧之刺亂。之類是也。如文公之說。則雖詩辭之正者。亦必以邪視之。如不以木瓜為美。齊桓公不以采芻為懼。譏不以溱大路風雨為思君子。不以褰裳為思見正。不以子衿為刺學校廢。不以揚之水為閔無臣。而俱指為淫奔。諛浪要約。贈答之辭是也。且此諸篇者。雖疑其辭之欠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而謂之淫邪者乎。又左傳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為里巷狎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太不倫者。亦以來譏誚。如鄭伯有賦鶉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甯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蠡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籥今。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為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

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於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按古序於衛風桑中篇。謂刺奔。鄭風溱洧篇。謂刺亂。朱子俱改為淫奔者所自作。故馬氏辨之如此。朱傳鄭衛之樂。皆為淫聲。然以詩

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五。衛猶為男悅女之詞。而鄭皆為女惑男之語。衛人猶多刺譏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蕩然無復羞愧悔悟之萌。是則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故夫子論為邦。獨以鄭聲為戒。而不及衛。蓋舉重而言。固自有次第也。

詩可以觀。豈不信哉。丹鉛總錄鄭聲淫。淫者聲之過也。水溢於平日。淫水雨過於節。曰淫。雨聲濫於樂。曰淫聲。一也。非謂鄭詩皆淫也。按此則所云放鄭聲者。主聲而不主詩。子夏對文侯。所謂宋鄭衛齊四音。皆淫於色。而宋本無詩。或曰。凡樂非雅者。皆謂之鄭聲。故漢志云。鄭聲施於朝。廷也。

齊為大風。秦則大聲。未於曹檜。止於陳靈。

左傳吳公子札聘魯。請觀於周樂。為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為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沈萬鈞曰。齊風闐。緩。秦風廉。勁。亦由風聲氣習使然。其形諸聲音也。

秦獨大於諸國。錢天錫曰。康節論夫子定書。以秦誓綴周魯之後。謂其知周之必為秦也。卽其刪詩亦然。齊桓晉文。更伯以來。列國皆已不振。唯秦獨駸駸乎始大。故齊晉之後。次以秦風。周亡而秦興。夫子已早見其兆矣。不然。秦始僻遠。實與吳楚僭王等。乃吳楚詩無傳。而秦風卒不削。以此知康節之言。益信。陳止齋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夫子之刪詩。繫曹檜於國風之後。於檜之卒篇。曰。思周之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篇。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伯也。呂東萊曰。變風終於陳靈。蘇穎濱曰。詩止於陳靈何也。古之說者曰。王澤竭而詩不作。是不然矣。予以為陳靈之後。天下未嘗無詩。而仲尼有所不取也。原詩之所為作者。發於思慮之不能自己。而無與乎王澤之存亡也。

是以當其盛時。其人親被王澤之純。其心和樂而不流。於是焉發而為詩。其詩無有不善。則今之正詩是也。及其衰也。有所憂愁憤怒。不得其平。淫泆放蕩。不合於禮者矣。而猶知復反於正。故其為詩也。亂而不蕩。則今之變詩是也。故曰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尚存。而民之邪心未勝。則猶取焉。以為變詩。及其邪心大行。而禮義日遠。則詩淫而無度。不可復取。故詩止於陳靈。而非天下之無詩也。有詩而不可以訓焉爾。

大國楚吳。小國滕薛。或本無風。或不足列。

讀書記吳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刪之。歟。非也。太師之本無也。楚之先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惟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而周無分器。

岐陽之盟。楚為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是亦無詩之可采矣。况於吳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滕薛之無詩。微也。若乃虢郟皆為鄭滅。而虢獨無詩。陳蔡皆列春秋之會。而蔡獨無詩。有司失其傳爾。又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於鄭。蔡無風。而式微。蒹葭之詩。錄於鄭。聖人闢幽之旨。與滅之心也。困學紀聞。艾軒謂詩之萌芽。自楚人發之。故云江漢之城。詩一變而為楚辭。屈原為之倡。孔疏。邾滕紀莒。春秋時是文章鼓吹。多出於楚也。小國亦不錄之。非獨南方之小國也。其魏與檜曹。當時猶大於邾莒。故得錄之。春秋時燕蔡之屬國。

大而無詩者薛綜荅韋昭云或時不作或有不足列。

幽風雅頌二分七月或主樂器要有三說。

宋傳周禮籥章歛幽詩以逆暑迎寒已見於七月之篇矣又曰祈年於田祖則歛幽雅以樂田峻祭蜡則歛幽頌以息老物然考之於詩未見其篇章之所在故鄭氏三分七月之詩以當之其道情思者為風正禮節者為雅樂成功者為頌按鄭箋分一章二章為風三章四章五章六章之半為雅又以六章之半七章八章為頌又於籥章注云幽雅者以其言

男女之正幽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然一篇之詩首尾相應乃刻

取其一節而偏用之恐無此理故王氏不取而但謂本有是詩而亡之其說近是或者又疑但以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或以為風或以為雅或以為頌則於理為通而事亦可行如又不然則雅頌之中凡為農事而作者皆可冠以幽號其說具於大田良耜諸篇讀者擇焉可也黃氏曰抄鄭氏以殆及公子同歸以上為幽風以介眉壽以上為幽雅萬壽無疆以上為幽頌王雪山謂一詩如何

分爲三。籥章所謂豳詩。以鼓鐘琴瑟四器之聲合
籥也。禮笙師。歛竿笙。塤。籥。簫。箎。篪。管。春。牘。應。雅。凡
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禮。眡。瞭。播。鼗。擊。頌。聲
笙。磬。凡四器。以頌器之聲合籥也。凡爲樂器。以十
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
亦如之。故。迎。暑。迎。寒。祈。年。祭。蜡。皆。全。用。七。月。之。詩。
特以器和聲有不同。爾至晦庵。則有三說。一說豳
詩吹之。其調可風。可雅。可頌。一說楚茨諸詩是豳
之雅。噫嘻諸詩是豳之頌。一說王介甫謂豳自有
雅頌。今皆亡矣。愚按楚茨諸詩。於今爲刺豳王之
詩。噫嘻諸詩。於今爲成周郊社之詩。未易遽指以
爲豳。若如介甫謂豳詩別自有雅頌。則豳乃先公
方自奮於戎狄之地。此時安得有所謂天子之雅
頌邪。惟前一說謂吹豳之聲。可雅。可頌。爲得之。而
其詳則雪山之考訂精矣。

籥章所謂豳詩以鼓鐘琴瑟四器之聲合
籥也禮笙師歛竿笙塤籥簫箎篪管春牘應雅凡
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禮眡瞭播鼗擊頌聲
笙磬凡四器以頌器之聲合籥也凡爲樂器以十
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
亦如之故迎暑迎寒祈年祭蜡皆全用七月之詩
特以器和聲有不同爾至晦庵則有三說一說豳
詩吹之其調可風可雅可頌一說楚茨諸詩是豳
之雅噫嘻諸詩是豳之頌一說王介甫謂豳自有
雅頌今皆亡矣愚按楚茨諸詩於今爲成周郊社
之詩噫嘻諸詩於今爲成周郊社之詩未易遽指
以爲豳若如介甫謂豳詩別自有雅頌則豳乃先
公方自奮於戎狄之地此時安得有所謂天子之
雅頌邪惟前一說謂吹豳之聲可雅可頌爲得之
而其詳則雪山之考訂精矣

十三經策案卷第八終

十三經策案卷第九

金谿王 謨仁圃彙輯

受業 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

詩經二

宵雅肄三。笙詩亡六。鹿鳴什數。毛公誤足。

朱傳案序以此為燕羣臣嘉賓之詩。而燕禮亦云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謂此也。鄉飲酒用樂亦

然而學記言大學始教宵雅肄三。困學紀聞宵雅

以為夜誦。此門人記錄之失。讀詩記取亦謂此三

詩然則又為上下通用之樂矣。豈本為燕羣臣嘉賓而作。其後乃推而用之。其鄉人也。與。問鹿鳴四

華三詩。庶人安得而用之。朱子曰。鄉飲酒亦用。而大學始教。宵雅肄三。官其始也。正謂習此。蓋入學之始。須教他便。又南陔白華。華黍。皆笙詩也。鄉飲

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燕禮亦鼓瑟而

歌。鹿鳴四牡。皇華。然後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南陔以下。今無以考其名篇之義。然曰笙

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所以知其篇第在此者。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

壺魯鼓之節而亡之耳。因學紀聞。劉原父曰。南陔

笙不云歌。有其義。無其辭。非亡。失之。亡。乃無也。黃氏曰。抄自劉原父。按儀禮。鄉飲與燕禮。皆以笙入

與歌相間。以為笙者。有聲無詞。詩非亡。失。乃本無其詩。黃氏因之。雪山亦云。唐有上柱鳳雛。平調清

調瑟。調平折命。味七曲。有聲無詞。至晦菴云。六詩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其說尤著。今詩記詩緝。世所共用者。乃皆不從其說。蓋以亡其辭之亡。非有無之無也。愚按古者亡。即無字。如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是亡。即無字。也。亡其辭之說。云出於毛公。毛公漢人。漢世以亡

為無。王雱云。西漢亡一人之獄。是也。詩記之。辨則曰。國語叔孫穆子聘晉。伶簫詠歌。鹿鳴之三。鹿鳴三篇。既可與簫相和而歌。則南陔以下。豈不可與笙相和而歌乎。故亡。為失。亡之。亡。愚謂國語言

歌則鹿鳴三篇有辭之可歌也。儀禮不言歌。則南
咳六詩無辭之可歌也。此不足疑也。又詩緝之辨
則曰本無其辭。則無由有其義。序本因其辭而知
其義。後亡其辭。則惟有序所言之義存。愚謂古之
樂章。今之琴譜類也。琴譜有操辭。其存者鹿鳴之
詩之歌也。有徒存其譜而無辭曲之可歌者。如長
清短清。與長側短側之類。雖無其辭。又儀禮鄉飲酒
辭。未嘗無其義也。此亦不足疑也。
及燕禮前樂既畢。按前樂調歌鹿鳴四牡
皇華奏南咳白華華黍皆閒歌

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
由儀閒代也。言一歌一吹也。然則此六者。蓋一時
之詩。而皆為燕饗賓客上下通用之樂。毛公分魚
麗以足前代。而說者不察。遂分魚麗以上為文武

詩。嘉魚以下為成王詩。其失甚矣。又毛公以南咳
以下三篇無辭。故升魚麗以足鹿鳴什數。而附笙
詩三篇於其後。因以南有嘉魚為次什之首。今悉

依儀禮正之。又雅頌無諸國別。故以十篇為一卷
而謂之什。猶軍法以十人為什也。

投壺雅歌八篇五曲。二雅之材。多由篇目。

困學紀聞大戴禮投壺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
可歌。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芣。采蘋。伐檀。白駒。騶虞。
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愚謂
八篇可歌者。唯鹿鳴。白駒。在小雅。餘皆風也。而亦

謂之雅豈風亦有雅歟又漢大樂食舉十三曲一曰鹿鳴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琴操曰古琴有詩歌五曲曰鹿鳴伐檀騶虞鵲巢自駒又上林賦拊羣雅張揖注云詩小雅之材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人未知所出周云按小雅除笙詩自鹿鳴至何草不黃凡七十四篇大雅自文王至召曼凡三十一篇故曰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以篇數言也未知是否

周召二公其歌常棣伐木采薇胡以云刺。朱子詩序辨說國語富辰之言以常棣為周文公

之詩亦其明驗但春秋傳又以為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此詩二書之言皆出富辰且其時去召穆公又未遠不知其說何故如此杜預以作詩為作樂而奏此詩恐亦非是孔疏此詩自是成王之時周公所作召穆公重歌之耳故鄭答趙商云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所云誦古指此國學紀聞蔡邕正交論云周德始衰頌聲既寢伐木有鳥鳴之刺是以正雅為刺也又史記周紀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漢匈奴傳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

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曰。靡室靡家。玃狁之故。豈不口戒。玃狁孔棘。注云。小雅采薇之詩也。古今人表懿王時詩作。注政道既衰。怨刺之詩始作。然則采薇爲懿王之詩矣。詩譜序懿王始受譖。烹齊哀公。夷王失禮之後。擯不尊賢。正義謂變風之作。齊衛爲先。齊哀公當懿王。衛頃公當夷王。故先言此也。愚謂采薇正雅當從毛氏。若變風則始於懿王。又太史公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蔡邕琴操。鹿鳴周大臣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彈弦風諫。鹿鳴三章。鹿鳴在宵雅之首。馬蔡以爲風刺。蓋齊魯韓三家之說。猶關雎刺時作諷也。

宣王中興。變雅是端。下管新宮。斷非斯干。

讀書記六月采芑車攻吉日宣王中興之作。何以爲變雅乎。采芑傳曰。言周室之強。車服之美也。言其強美斯劣矣。觀於鹿鳴以下諸篇。其於君臣兄弟朋友之間。無不曲當。而未嘗有夸大之辭。大雅之稱文武。皆本其敬天勤民之意。至其言代商之功。盛矣大矣。不過曰會朝清明而止。然則宣王之詩。不有侈於前人者乎。一傳而周遂亡。嗚呼。此太子晉所以謂自我先王厲幽宣平而貪天禍。固不

待沔水之憂，祈父之刺，而後見之也。李迂仲曰：文武成康，自鹿

鳴之興，至菁菁者莪，此周之所以興也。至於厲王之世，小雅盡廢，此周之所以衰也。所貴乎中興之

主者，以其能興衰補弊，振祖宗之業也。宣王承厲王之烈，有撥亂之志。文王之政，安得而不興乎？故

六月之序，因鄭箋。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而備言也。

新宮亦詩篇名，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疏

新宮制禮所用，必在禮前而作，不知武王詩也。成王詩也。此箋因亡詩事終而言之耳。不謂當在成

王詩中。鄭于譜言辭義皆亡者，對南陔六篇，有義無辭。新宮并義亦無，故言皆亡。以此知孔子錄而

不得，子夏不為之序也。所以錄不得者，詩之逸亡，必有積漸。自宋公賦新宮，至孔子定詩三十餘年，

其間足得朱傳斯干，舊說厲王既流于瑗宮，室圯亡之也。

壞，故宣王即位，更作宮室。既成而落之。今亦未有

以見其必為是時之詩也。或曰：儀禮下管新宮，春

秋傳，宋元公賦新宮，恐即此詩。然亦未有明證。按

廣云：若以儀禮之下管新宮當之，則斯干非宣王之詩矣。邱光庭兼明書：新宮蓋文王作豐之時。新

建宮室，初成而祭之。因之以燕賓客。譚之考成。若宣王斯干，考成室是也。必知新宮為文王詩者，以

燕禮云：下管新宮。下管者，堂下以笙奏詩也。與南陔、白華、黍事同例。皆小雅。故知為文王詩。

小旻四篇，故為小雅。小弁、放子、伯奇似也。

朱傳蘇氏曰：小旻、小昉、小宛、小弁四詩，皆以小名

篇，所以別其為小雅也。其在小雅者，謂之小，故其

在大雅者。謂之召旻大明。獨宛弁闕焉。意者孔子
刪之矣。雖去其大。而其小者猶謂之小。蓋即用其
舊也。詩序辨說。小弁為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
見其必為宜臼耳。序又以為宜臼之傳。尤不知其
所據也。困學紀聞。小弁。趙岐謂伯奇之詩。伯奇仁
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於天。親親而
一悲怨之辭也。又謂鴟鴞之篇。刺邠君。蓋漢儒言詩
多異說。論衡亦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惟憂
用老。路史發揮。小弁之詩。刺幽王者。按其序則太
子之傳作焉。然中山勝。趙臺卿。俱謂伯奇所

作。劉更生且以伯奇為王國子。正謂繼母欲立其
子。伯封而譖之王。王以信之。豈其然乎。方幽王之
嬖申后而愛伯服。將逐其太子宜臼而殺之。故太
子作是詩。而伯奇何稱焉。伯奇。尹吉甫之子也。吉
甫。領嗣妻之。愬而伯奇黜。故似之而非。未足登也。
曹子建惡鳥論云。吉甫聽後妻之讒。欲殺伯奇。厥
弟伯封求之弗得。乃作黍離之詩。俗云。吉甫悟而
遊于田。見伯奇為鳥。伯勞。因體其妻。斯固弗信。然
韓詩亦以黍
離為伯封作。

楚茨十篇。舉非刺詩。采菽黍苗。韋昭先之。

詩序辨說。自楚茨至車牽。凡十篇。似出一手。詞氣
和平。稱述詳雅。無風刺之意。序以其在變雅中。故
皆以為傷今思古之作。詩固有如此者。然不應十

篇相屬而絕無一言以見其為衰世之意也竊恐

正雅之篇有錯脫在此者耳序皆失之

黃氏曰抄諸家多謂

今日楚茨抽棘之場即自昔我藝黍稷之地蓋王序文傷今思古之說也然此詩與信彼南山等篇始終皆稱美豐登祭祀之盛無一毫幾微不滿之意不應篇首三語獨歎田萊之荒而其後無一語相應也治世之音亂世之音豈能掩於言辭之間哉毛曰抽除也鄭曰伐除茨棘以樹黍稷也雪山曰拔除茨棘而藝黍稷岷隱曰去茨棘而藝黍稷合此五家之說觀之抽乃抽去之抽非抽出之抽篇首三語非傷今矣愚按若如諸家以抽為枝幹抽發則抽字當在棘字之下如其葉潛兮之類棘自抽耳非以人而抽其棘也今日言抽其棘與言刈其楚語意正同是以人力而抽之刈之也非物之抽也毛鄭五家之說為優又魚藻詩與王在靈囿於物魚躍氣象一同因詩序以為刺幽王將不

能以自樂諸家強以愁嘆之辭釋之然本文之利樂氣象終不可改但外添一語云傷今之不然爾至嚴華谷方就本文造意生說講在藻為淺水而魚失其所依蒲為近岸而愈失其所三味此詩初無此意下采菽詩困學紀聞朱子詩傳采菽天子亦初不見其為刺所以答魚藻也黍苗宣王時美召穆公之詩皆非刺詩愚按國語注采菽王賜諸侯命服之樂也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也韋昭已有是說

衛武悔過魏武信讒侯詩登雅是曰變凡

宋傳賓之初筵毛氏序曰衛武公刺幽王也韓氏序曰衛武公飲酒悔過也今案此詩意與大雅抑

戒相類必武公自悔之作當從韓義

文獻通考夫

為哀周之刺詩。賔之初筵韓詩以為衛武公飲酒

悔過之詩。皆與毛序反者也。而韓詩說關雎則違

夫子未淫不傷之訓。是決不可從者也。初筵之詩

筵之序可信。而關雎之序獨不可信乎。劉公瑾曰

周之諸侯惟衛武公於國風二雅皆有詩。風有淇

澳無可疑也。賓筵抑詩得人二雅。豈公作此二詩

在為王朝卿士之日。而二詩之體製音節又有合

於大小雅乎。困學紀聞袁孝政釋劉子曰魏武公信讒

詩刺之曰營營青蠅止于藩豈弟君子無信讒言

此小雅也。謂之魏詩可乎。大雅正詩不入儀禮兩君相見三篇是以

大雅正詩不入儀禮兩君相見三篇是以

劉公瑾曰小雅正詩歌之以燕樂羣臣故其辭氣

歡欣和悅以通上下之情大雅正詩或歌於會朝

之時如文王大明等篇或陳於祭祀之後如生民

行葦等篇或陳於進戒之際如公劉卷阿等篇則

其詞氣又皆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此其詞之

異者今猶可考若其音節之異則不可聞矣又考

儀禮凡上下通用之樂止是小雅二南諸詩而無

歌大雅者可見大雅獨為天子之樂此二雅大小

所以分也熊勿軒曰案小雅集傳云正大雅會朝

之樂。受釐陳戒之辭。文王大明。三篇。國語皆以

爲兩君相見之樂。

文獻通考。夫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而鄉飲酒。

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緜。文王。與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是其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本意。

有判然不相合者。不可強通也。朱子謂特舉其一端而言。其實天子諸侯會朝之樂也。皇矣。追述太王王季之德業。

與大明。緜。詩同意。生民。又推本后稷所以積行累

功之由。朱子疑爲郊祀之後。受釐。頌。胙之詩。旱麓。

有玉瓚。享祀神勞等語。或亦受釐之樂。思齊。追述

太任太姒太姜之德。言文王御家在宮之事。爲詩。

疑此入而燕處之樂。靈臺。豈亦出而游觀之樂乎。

若棫樸。言文王之德。下武。有聲。皆兼言武王之事。

其樂或用之宗廟。或用之朝廷。今皆不可知。若行

葦。以下四篇。爲受釐之辭。公劉。以下三篇。爲陳戒

之辭。則又明白曉然者矣。惜其被之聲。歌者。其音

節。已不復存。然善觀詩者。但玩其辭氣。亦足以識

先王之雅道矣。

文王之什。多周公作。下武成。王亦須詳確。

朱傳鄭譜以文王之什為文武時詩不為成王周公時詩。今案文王首句即云文王在上則非文王之詩矣。又曰無念爾祖則非武王之詩矣。大明有聲并言文武者非一。安得為文武之時所作乎。蓋正雅皆成王周公以後之詩。但此什皆為追述文武之德。故譜因此而誤耳。又自棫樸以下至假樂皆不知何人所作。疑多出於周公也。又下武之時有成王字。或疑當為康王以後之詩。然考尋文意。恐只當如舊說。按舊說以為能成王者之信於天下也。且其文體亦

與上下篇血脈通貫非有謾也。又下武下義未詳

或曰字當作文言文王武王實造周也。毛傳武繼也鄭箋下

猶後也。孔疏居下世即是在後。故云下猶後也。言後人能繼祖者。惟周家最大。謂太王王季稍稍就盛者也。按朱傳既以世有哲王。通言太王王季。三后謂太王王季文王。又以下武作文武。則於詩義為複。故朱子亦闕疑而未定也。注疏之說似亦可通。

皇矣及緜追言造周周三大法。盡周公劉。

范處義曰皇矣詩與緜相類。緜言太王者詳。言文王者畧。蓋詳其始而畧其終也。皇矣詩首言天之眷周。次言太王治岐。次言太伯王季友愛之德。次

言文王加詳焉蓋畧其始而詳其終也困學紀聞

三代之禮有損益而所因者未之有改也以公劉

之詩攷之君之宗之宗法始於此朱傳既以飲食

為之君為之宗焉東萊呂氏曰既饗燕而定經制

以整屬其民上則皆統於君下則各統於宗蓋古

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楚執戎蠻子而致邑立宗

以誘其遺民即其事也按朱傳呂說各是一意但

此方為燕飲言之其軍三軍軍制始於此鄭箋大

則朱子之說為切今公劉遷於豳民始從之丁

三軍以其餘卒為羨今公劉遷於豳民始從之丁

夫適備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按毛傳以為三

單相襲王肅述之云三單相襲止居則婦女在內

老弱次之強壯在外言自有備也孔疏謂此言在

道時未得安居慮有寇鈔故三重為軍以備禦之

然此詩二章已言至幽不應三章方說在道既至

幽之之惟朱子以為三單徹田為糧徹法始於

此朱傳徹通也一井之田九百畝人家皆私百畝

同養公田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也周

之徹法自此始其後周公蓋因而修之耳孔疏徹

乃周之稅法公劉夏時諸侯而言徹者以其俱是

什一其名可以相通也大國三軍亦是周制而謂

公劉之時已作三軍者以三代損益事多相因也

周禮有自來矣。

宣王大雅有美無刺抑詩自警並非刺厲。

呂東萊曰斯干無羊皆宣王初年之詩乃次於刺

詩之後何也蓋宣王晚歲雖怠於政然中興周室

之大德豈可以是以而掩之乎。故復取此二篇以終

之也。宣王之大雅有美無刺。大雅言大體者也。論

其大體則宣王固一世之賢君也。詩序云漢仍叔美宣王也崧高

丞民韓奕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按詩序宣王時小雅凡十三篇有箴有規

有誨有刺獨大雅六篇皆以為美故東萊說云爾。朱傳楚語左史倚相曰

昔衛武公年數九十五矣猶箴傲於國曰自卿以

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

恭恪於朝夕以交戒我於是作懿戒以自儆及其

沒也謂之瘡聖武公韋昭曰懿讀為抑即此篇也

董氏曰侯包言武公行年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

是詩而不離於其側然則序說為刺厲王者誤矣

困學紀聞侯包說見詩正義隋經籍志有韓詩翼要十卷侯包撰然則包學韓詩者也。又此

詩之序有得有失以此詩之次適出於宣王之前

故直以為刺厲王之詩又以國語有左史之言故

又以為亦以自警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

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夫曰刺厲王之所以為失

者史記衛武公即位於宣王之三十六年不與厲

王同時一也詩以小子目其君而汝爾之無人臣

之禮與其所講敬威儀慎出話者自相背戾四也
 厲王無道貪虐為甚詩不以此箴其膏肓而徒以
 威儀詞令為諄切之戒緩急失宜三也詩詞倨慢
 雖仁厚之君有所不能容厲王之暴何以堪之四
 也或以史記之年不合而以為追刺者則詩所謂
 聽用我謀庶無大悔非所以望於既往之人五也
 曰自警之所以為得者國語左史之言一也詩曰
 謹爾侯度二也又曰曰喪厥國三也又曰亦聿既
 耄四也詩意所指與淇奧所美賓筵所悔相表裏
 五也一說之得失其佐驗明白如此故必去其失
 而取其得然後此詩之義明

以告神明三頌體殊商繁周簡魯更近諛

孔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

朱注頌容古字通故其取義如此

天子

道教周備任賢養民遠邇咸服萬物得所故作詩
 歌其功徧告神明以報神恩也此惟周頌耳其商
 魯之頌則異商頌是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
 功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於周頌也魯頌主詠僖
 公功德纔如變風之美者耳又與商頌異也困學

紀聞商周之頌皆以告神明太史公曰成王作頌推已懲文悲彼家難至魯頌始為溢美之言所謂善頌善禱者非商周之體也後世作頌倣魯而近諛又下矣又陳少南不取魯頌然思又或謂文之繁簡視世之文質然商質而周文商頌繁而周頌簡又不可以一體觀也范處義曰魯頌之異於商也商周子孫頌其先魯臣下頌其君三也商周多事實魯多頌禱四也戴埴鼠璞周頌簡嚴商頌敷暢已非一體魯頌稱美之辭益侈以衰微不振之魯奔走霸主號令自保不暇乃謂其懲荆舒服蠻夷修復伯禽之法與經傳大率相戾聖人合商周

與魯並以頌稱何也

周至成康頌聲始競三十一篇周公始定。

孔疏雅不言周頌言周者以別商魯也孔子論詩雅頌次商魯於下以示三代之法遂題周以別之故知孔子加周也又成康之間四十餘年刑錯不用則成王終世太平即位之初禮樂新定其詠父祖之功業述時世之和樂宏勳盛事已盡之矣以後無以過此不謂其後不得作頌也故曰成康沒而頌聲寢不廢朱傳周頌三十一篇多周公所定

范處義曰王褒曰昔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
國語亦以時邁斯文為周文公之頌則頌作於周
公無疑也蓋太平然後頌聲作周公之前不可謂
太平不應有頌明堂位謂周公六年朝諸侯於明
堂制禮作樂然則周頌三十而亦或有康王以後
一篇其皆出於周公之手歟

升歌清廟下管象舞酌桓賚般原屬大武

朱傳書稱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
牛一實周公攝政之七年而此其升歌之辭也

堂上故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
日升歌

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孔疏記每云升歌清廟然則祭宗廟之盛

歌文王之德莫重於清廟故為周頌之首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

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蓋謂此詩孔疏維清

詩者奏象舞之樂歌也謂文王時有擊刺之法武

王作樂象而為舞號其樂曰象舞至周公成王之

時用而奏之於廟又文王之樂象箭與南籥各是

一舞南籥既是文舞象箭當是武舞也又象舞之

樂象文王之事大武之樂象武王之事二者俱是

為象但序者於此云奏象舞於武之篇不可復言

奏象故指其樂名言奏大武耳其實大武樂亦為

象劉原父曰文王之舞謂之象武王之舞謂之武

將舞象則先歌維清是以其序曰奏象舞其辭

曰文王也將舞武則先歌武是以武之序曰奏大

武其辭曰於皇武王也按祭統明堂位文王世子

所謂下管象皆是舞而維清則其舞曲也朱

子謂詩中無象舞之意故泛指為祭文王詩

武一章七句春秋傳以此為大武首章大武周公

象武王武功之舞歌此詩以奏之禮曰朱于玉戚

冕而舞大武然傳以此為武王所作則篇內已有

武王之謚而其說誤矣又酌一章八句酌即勺也

內則十三舞勺即以此詩為節而舞之也孔疏熊

氏云勺

籥也言十三之時學此舞籥之文舞也黃氏曰抄

晦庵與諸家多謂酌即舞勺之勺嚴華谷破其說

謂勺者成王之樂若酌頌果為勺舞之勺當通成

王繼承之事今此詩言告成大武非舞勺之樂章

矣又如晦菴則曰後人寵受此王者躡躡之造亦

惟武王之事是師如雪山則曰遵養時晦謂文王

也我寵受之謂武王也載用有嗣謂成王也竊意

此詩正為成王作也此其所以為酌而序所謂酌

先祖之道者也華谷謂非然此詩與賚般皆不用

成王之勺豈未細考歟

詩中字名篇疑取樂節之名如曰武宿夜云爾又

桓一章九句春秋傳以為大武之六章而序以為

講武類禡之詩又賚一章六句春秋傳以為大武

之三章而序以為大封於廟之詩又般一章七句

嚴華谷曰朱氏謂桓賚二篇皆大武篇中之一章

則酌與賚般一體亦大武篇中之一章明美日知

十三經集解卷九
錄左氏傳載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者定爾功其三曰敷時釋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今詩但以者定爾功一章為武而其二為賚其六為桓章次復相隔越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調雅頌各得其所者矣

周禮九夏頌得其三時邁執競思文是參

周禮鐘師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騶夏鄭康成曰杜子春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騶夏

詩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朱子辨說小序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以為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寧緝熙安靜之意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為祀天地而為祀成王無可疑者又况古昔聖王制為祭祀之禮必以象類故祀天於南祭地於北而其壇壝樂舞器幣之屬亦各不同若曰合祭天地於圓邱則古者未嘗有此瀆亂

雜之禮若曰一詩而兩用如所謂冬薦魚春獻脯者則此詩專言天而不及地若於澤中方邱奏之則於義何所取乎序說之云反覆推之皆有不通其謬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旁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詩之本旨耳困學紀聞歐陽公時世論

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是康王已後之詩執競不顯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當是昭王已後之詩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范蜀公正書曰昊天有成命言文武受天命以有天下而成王不敢以逸豫為也此揚雄所謂康王之時頌聲作於下自彼成康奄有四方祀武王而述成康見子孫之善繼也班孟堅曰成康沒而頌聲寢言

自成康之後不復有見於頌也朱子集傳與歐范之說合又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朱子引國語叔向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者也其為祀成王之詩無疑愚按賈誼書禮容語引叔向曰二后文王武王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孫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臨民故稱昊天焉其義尤明黃氏曰抄成王不敢康古註以成王為成此王功蘇氏謂若以成王為成王謂之成王則下文云基命成王非基命之君李氏謂書云成王畏相亦非言周之成王然國語載叔向引此詩云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也此在古註未作之先晦菴力主國語之說歐陽公亦云以為成王誦則文理易通凡二說在學者詳之

朱傳周禮樂師及徹帥學士而歌徹說者以為即離詩論語亦曰以雍徹然則此蓋徹祭所歌而亦

名爲徹也。黃氏曰抄。雖詩序以爲禘太祖於詩文

無之。於禮於論語則徹祭之樂歌。按詩內烈考。毛傳謂武王。皇考

鄭箋謂文王。王安石以皇考謂武王。烈考謂文王。然俱於禘無異辭也。呂祖謙以周之王天下。得行

禘禮於太祖者。皆文王武王之功。故作此樂歌以告太祖。是響與后稷俱在所告之中。朱子以禘所

自出。則經無響與后稷之意。以吉禘於文王。則與序已不協。恐屬序誤。故改爲武王祭文王之詩。

噫嘻龍雩。絲衣靈星春祈秋報。幽頌是丁。

詩序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鄭箋。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夏則龍

見而雩。孔疏。成王周公之時。春郊夏雩。以禱求膏雨而成其穀實。爲此祭於上帝。詩人述其事而作

歌焉。按朱傳改爲亦戒。又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農官之詩。未審何據。

靈星之尸也。

孔疏。絲衣詩者。繹賓尸之樂歌也。子夏作序。惟此一句而已。後世有高子

者。別論他事云。靈星之尸。言祭靈星之時。以人爲尸。後人以靈星尙有尸。宗廟之祭有尸必矣。故引

高子之言。以證賓尸之事。靈星者。不知何星。漢書郊祀志云。高祖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張晏

曰。龍星左角曰天角。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史傳之說。靈星惟有此耳。按文獻通考云。絲衣兩義。並

存。謂此。朱傳則以爲祭而飲酒之詩。又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良

耜。秋報社稷也。按朱子辨說。兩篇未見其有所報之異。又載芟傳云。此詩未詳所用

然辭意與豐年相似。其用朱傳或疑。思文臣工噫應亦不殊。蓋俱以爲報詩。

豐年。載芟。良耜。等篇。卽所謂幽頌者。亦未知其

是否。說詳幽頌風雅頌

十三經集解卷九
奚斯頌魯考父頌商宋魯無風乃獨頌揚。

困學紀聞法言曰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司馬公注揚子謂正考甫作商頌奚斯作闕宮之詩故云然愚按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與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注云韓詩章句美襄公樂記溫良而能斷者宜歌商鄭康成注謂商宋詩蓋用韓詩說也考之左傳正考甫佐戴武宣世本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

而絕其世皆在襄公之前安得作頌於襄公之時

乎朱子曰宋襄一伐楚而已其事可考安有莫敢不來享等事後漢曹襄傳奚

斯頌魯考甫詠殷注引韓詩新廟奕奕奚斯所作

薛君傳云是詩公子奚斯所作正考甫孔子之先

也作商頌十二篇詩正義云奚斯作新廟而漢世

文人班固王延壽謂魯頌奚斯作謬矣然揚子之

言皆本韓詩時毛詩未行也闕云按此辨商頌非正考甫作何不引魯

語昔正考甫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益見非考甫作矣黃氏日抄按行父文公六年如陳如晉至襄公五年卒其見于經者凡五十四年使行父壽踰七十計其在文公時年方弱冠

僖公者文公之父也。行父安得迨事僖公。而為之請命於周。若史克又後行父十年。方見於經。恐亦未必迨事僖公也。且序之為此說者。以魯有頌為僖。而行父魯名臣也。謂其嘗請命於周。則魯非僖耳。然魯之僖。莫大於郊矣。明堂位言成王賜伯禽以天子禮樂。使世世以祀周公。審如此說。亦未必使之郊。天行天子之事也。况呂覽明言魯惠公請郊禮於平王。而史角往魯。呂覽作於秦。明堂位作於漢。是成王賜天子禮樂之事。未必有之。故自伯禽至莊公十七世。未聞有郊天者。僖公三十一年。始卜郊。而卜不從。繼此若宣若成若定。欲郊則牛輒傷。禮之不可僭。神之不歆其祀。如此。魯人曾不知媿。反以郊為盛事。而張皇之。序者尚欲避頌之為僭。何異放飯流歆。而問無齒決耶。且魯頌非商周郊廟之頌也。臣子祈其君。而後世序詩者。加頌之名。以代列國之所謂美耳。郊僭也不以為僭。詩非用之郊者。反以為僭。而請之乎。且此詩作於誰。而請之也。謂作於僖公。僖公不應自頌其美。謂作

於臣子。臣子不應專達於朝。然則序詩者之言。特未可知也。按詩序以魯頌為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之。故朱傳或曰。魯之無風。何也。先儒以黃氏辨之。若此。宋傳或曰。魯之無風。何也。先儒以為時王褒周公之後。比於先代。故巡守不陳其詩。而其篇第不列於太師之職。是以宋魯無風。其或然歟。或謂夫子有所諱而削之。則左氏所說當時列國大夫賦詩。及吳季子觀周樂。皆無曰魯風者。其說不得通矣。讀書記魯之頌。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為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

之頌乎。爲下不倍也。春秋書公書郊禘亦同此義。

春秋列國卿大夫賦詩無及此四篇者又列國之風何以無魯太師

陳之固曰魯詩不謂之頌矣孔子魯人也從魯而

謂之頌此如魯史之書公也然而泮水之文則固

曰魯侯也商何以在魯之後曰草廬吳氏嘗言之

矣太師所職者當代之詩也商則先代之詩故次

之周魯之後。

魯頌四篇皆屬美德闕宮四解泮宮五疑。

朱傳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故賜伯禽以

天子之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

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舊說皆以爲僖公之詩

今無所考獨闕宮一篇爲僖公之詩無疑耳詩序

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駟野有駟頌僖公君臣有道泮水頌僖公

能修泮宮闕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宗蘇穎濱曰泮宮魯之學也闕

宮魯之廟也自魯先君而有之矣僖公因其舊而

修之是以不見於春秋朱公遷曰闕宮或謂姜嫄

廟或謂閔公廟又或以爲僖公廟但曰姜嫄廟則

不當及太王以下曰閔公廟則不當及周公皇祖

以上曰僖公廟。則詩正爲公頌之。僖固未薨也。朱子初說以爲魯之羣廟似矣。而周公皇祖以上。又有帝與稷。則又可疑。故但以爲僖公所修之廟也。戴埴鼠璞。魯泮宮。漢儒以爲學。余觀菁菁者莪序。謂樂育人才。而詩序教養之盛。中阿中陵。孰不知爲育才之地。惟泮水亭。止曰頌僖公能修泮宮。而詩言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則征伐之事。言願彼長道。屈此羣醜。則克敵之功。言淮夷攸服。旣克淮夷。淮夷卒獲。則頌淮夷之服。借曰受成於學。獻誠獻

囚可也。於此受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之畢集。何也。或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此在泮之士。然不言教養之功。而繼以桓桓于征。狄彼東南。不過從邁之多賢。何也。又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此公之設教。然不言教化及於羣才。而先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宴遊之和樂。何也。合序與詩。初無養才之說。其可疑一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書莫大於復古。僖公登臺望氣。小事也。左氏猶詳書之。學校久廢。而乍復。蓋關吾道之盛衰。何經傳畧不一。

書其可疑二也。垆序言史克作頌以修伯禽之法足用愛民務農重穀數事使果能興崇學校克何不表而出之以侈君之盛美其可疑三也。上庠虞制也東序西序夏制也左學右學東膠虞庠商周之制也孟子言庠校序皆古之學使諸侯之學果名泮宮何他國畧無聞焉其可疑四也。記禮多出於漢儒其言類宮蓋因詩而訛鄭氏解詩泮言牛諸侯之學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其解禮記類言班以此班政教使鄭氏確信爲學何隨字致穿鑿

之辭其可疑五也有此五疑予意僖公不過作宮於泮地落成之際詩人善禱欲我公戾止於此永錫難老而服戎狄於此昭假孝享而致伊祜於此獻囚獻馘而受琛貢此篇與宣王考室之詩相表裏特周爲居處之室魯爲遊從之宮祝頌有不同予按通典言魯郡乃古魯國郡有泗水縣泮水出焉然後知泮乃魯水名僖公建宮於上詩言翩彼飛鴉集于泮林林者林木所聚以泮水爲牛水泮林亦爲牛林乎泮爲地名與楚之渚宮晉虎祁之

宮無以異。於是又求之莊子。言歷代樂名。黃帝堯
舜禹湯武王周公。有咸池大章韶夏濩武中。曰女
王有辟雍。是以辟雍爲天子學。亦非也。詩言於論
鼓鐘於樂。辟雍。又云鎬京辟雍。無思不服。亦無養
才之意。莊子去古未遠。必有傳授。漢儒因解泮水
復言辟雍。求之義不可得。故轉辟爲璧。解以員水。
商頌五篇。屢述湯孫。元鳥宜辨。長發須論。

朱傳武王滅商。封其庶兄微子。啟於宋。修其禮樂。
以奉商後。其後政衰。商之禮樂日以放失。七世至

戴公時。大夫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
以祀其先王。至孔子編詩。而又亡其七篇。然其存
者。亦多闕文。疑義不敢強通。戴埴鼠璞。周頌之薦
宗廟。告神明。稱述祖宗功業。極其形容。自稱曰惟
予小子。閔予小子。曾孫篤之。皆謙伸退托。而商頌
言假祖之孝。曰湯孫奏假。言赫赫之功。曰於赫湯
孫。言奉祀之誠。曰湯孫之將。言天命之久。曰在武
丁孫子。不過頌美主祭之君。歐陽公曰。自太甲以
下。至紂。皆可爲湯孫。
不知頌作於何時。
所斥者何王也。讀書記讀經傳之文。終商之世。

無言祥瑞者。而大戊之祥。桑高宗之雉。雉惕於天之見妖而修德者。有二焉。則知監於夏王之矯誣。上天而慄慄危懼。蓋湯之家法也。簡狄吞卵而生契。不亦矯誣之甚乎。毛氏傳曰。元鳥。鳧鳥也。春分元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禘而生契。故本其為天所命。以元鳥至而生焉。可以破史遷之謬矣。蘇老泉曰。毛傳以鳧降為祀郊禘之候。及鄭箋而後有吞卵之事。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也。朱傳序以長發為大禘之詩。蓋祭其祖之所出。而以其祖配

也。蘇氏曰。大禘之祭。所及者遠。故其詩歷言商之先后。又及其卿士伊尹。蓋與祭於禘者也。商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禮也。豈其起於商之世歟。今按大禘不及羣廟之主。此宜為禘祭之詩。然經無明文。不可考也。困學紀聞。長發天也。雖禘太祖。箋云。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禘。鄭康成以祭天為禘。與宗廟大祭同名。春秋纂例。趙子已辨其失矣。王肅以禘禘為一祭。亦非也。禘與禘異。則太祖東嚮。毀廟及羣廟之主。昭南穆北。合食於太祖。禘則祖之所自出者。東嚮。惟以祖配之。今混禘於禘。宗廟有禘無禘。

十三經策案卷第九終

十三經策案卷第九終

十三經策案卷第九終

十三經策案卷第九終

